

主（會）計及有關單位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在不派員監辦之情形下，亦得免採書面審核方式監辦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.11.01. （88）工程企字第881761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11月1日

主旨：主（會）計及有關單位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在不派員監辦之情形下，亦得免採書面審核方式監辦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校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（八八）中正總字第0八八0八一九六號書函。

正本：國立中正大學
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企劃處網站